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吳宗鴻
電話：06-6322231#5068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wth59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10670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70784A00_ATTCH1.pdf、067078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111年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(或具相關需求之攤商)，倘有補助需求，請依規範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7日農牧字第11100428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養豬協進會、台南市養鴨協會、台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局畜產科(含附件)

